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大會暨各處室志工會議開會記錄

開會事由：召開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整

開會地點：萬大國小大辦公室（萬有樓一樓）

主 持 人：彭會長鈺珠

出 席 者：全體志工人員

（唐詩背誦志工、圖書室志工、導護志工、說故事媽媽、輔導支援志工、補救教學志工、文書處理志工、幼稚園廚房志工）

列 席 者：學校相關處室人員

會議程序：

一、介紹與會人員：

吳校長、教務處曾主任、訓導處陳主任、總務處廖主任，輔導室蕭主任、家長會輔導會長林慧燕前會長、註冊組陳勝文組長，生教組長游玉珍老師。

二、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前來參加這次的志工大會，由於你們先前對學校的協助及付出，我們萬大的孩子才能夠獲益良多。由於我剛上任，很多事還需要請各位繼續支持與幫忙，先在此謝謝各位。在帶開之前，如果各位有問題的話請先提出，讓家長會能夠多加了解，以便未來能夠讓我們改進。

三、校長致詞：

各位晚安，今天的會承蒙家長會體諒，之前在行政協調開會時間時，由於白天的時間因相關人員有課務問題比較不方便參加，所以很倉促的訂在今天晚上，很謝謝家長會的聯繫，以及各位的體諒。

以往由於各處室召開志工會議的時間不同，有人（多重身分志工）必須奔波多次。白天大家有各自的工作不方便來參加，在召開志工大會時，各組志工會議的出席人數總不如預期，今天晚上很抱歉讓各位抽空前來，尤其是導護組因為有很多考量，所以今晚導護組的時間會花多一點。

非常感謝各位的幫忙和協助，過去各處室在運用志工時，家長會也很尊重學校，但學校在運作的過程中，發現有許多問題沒辦法直接、迅速的與家長會溝通，所以當時我想採取的方式就是：家長會與學校形成一個統一的對口，或讓行政直接與志工組接觸直接處理。後來經行政整體考量發現，若採前者，則當要運用志工時，可能會造成我們必須跟家長會講一次，又要跟組長再講一次，這樣會比較麻煩，所以我們才想到是否由行政直接跟各組志工溝通處理會比較好。這一點我會曾和新任會長商量過，如果行政組長願意承擔

多一點責任的話，是否可以由行政直接運作，以爭取時效。

依照規定，志工是在家長會的組織之下，若志工由行政直接運作的話，家長會就著重在協調與後勤支援的角色，其他運作的部份，就請學校各位行政組長多加擔待了。未來在整個志工運作方面，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直接向組長或主任提出，所以今天才會請各位主任及組長留下；當然，有問題也可以向家長會行政組和會長反應，但有些緊急的事可以直接向學校行政反應及處理，這一點跟過去的方式不是很像，所以也請各位了解一下。

針對具有多重身分的志工，等一下進行各處室志工會議時，能否請先參加導護組會議，其他各處室如有事要提出讓志工知道，再另找時間溝通。稍後我會先參加導護組會議，其他各組志工請主任主持，若有問題再請主任跟我們反應。

江瑞美建議：能否請家長會把志工當成家長會的資產好好珍惜。

陳秀伶提問：能否明確規劃志工的對口，或是於家長會由何人帶領？

李麗華建議：我們是否能把每位志工的名單統整，若是要請假，能否各自連絡互相支援？

校長提議：先提個人看法，一個志工組這麼大，萬一有人沒辦法來執勤，如果可以的話請先自行找代理人，萬一真的找不到，可以去找志工組長協助，再不成再找學校，不論如何，這都是行政要扛起的責任。最好志工組長平時的任務少一點，以便隨時補位代理他人，以免緩不濟急。志工有問題，對口單位可以先找學校行政，當然也可以反應給家長會行政組或會長。我有個建議，以前徵各組志工是由輔導室辦理，但效果有限，未來能否由家長會來徵召？因為發揮各位志工的影響力所徵召來的志工，效果會比較好，工作期間也會比較長久。另外，各處室業務對於志工而言是比較陌生的，所以能否各志工組選出一位組長，有問題由組長直接找學校的主任或組長，是否對志工會比較好。志工名冊最好能由學校各處室彙整給每位志工來運用。關於志工福利方面，也請家長會想出如何慰勞志工的方法，例如辦理自強活動、家長成長等，以凝聚志工的向心力。

四、各處室志工會議：工作說明、討論相關事項、建議事項暨新進人員訓練（如：導護志工、義交考核之討論）

輔導室相關志工團會議記錄 94.10.11

綜合事情：

1. 請提交一寸照片以製作出入證，到校時請簽到。
2. 未領有志工證者，請到其他各校或網路「台北e大」參加志工基礎研習，並將研習證書或證明提交，以便申請志工證。

3.目前人手依然不足，請各位拉親朋好友加入，比較能招得到志同道合者。

課業輔導組：

- 1.學生對象：因志工人數有限，以 2-4 年級為主，計各班推薦 21 人。若有餘力再推及 5、6 年級。
- 2.時間：以每週 2、4 上午 8:00—8:40
- 3.學生輔導：先了解學生程度多給予鼓勵，建立起感情並以完成各項作業為主，不要一開始就給予學生太大壓力。
- 4.家長聯絡：注意技巧，不要挑明學生疏失之處，以免反彈。
- 5.導師連絡：隨時與導師建立起溝通管道，將學習狀態告知導師。
- 6.組長：碧芬

輔導室支援組：

1. 榮譽卡要每天核算，並隨即發還學生。
2. 榮譽獎狀照相給予學生較充裕的準備時間。
3. 組長：兆淬

說故事媽媽：

1. 目前因人數不足，分成不同時段到中、高年級服務。
2. 組長：玲娣

教務處相關志工工作會議記錄 94.10.11

圖書室志工部份：

1. 感謝諸位熱心的家長能加入圖書室愛心志工的行列，相信學生們在大家的協助下一定會更喜歡圖書室的環境，進而更樂意來使用圖書室。
2. 自從決定更換本校圖書室的借閱管理系統後，感謝圖書室志工的努力在一年左右的時間中就能協助圖書室幹事把大約 70%以上的書籍登錄資料一筆一筆的更改為新的管理系統，期間的付出實在是非常辛苦，在此特別要感謝大家的努力。
3. 自 92 學年度起，學校積極的擴充圖書室的空間，不但把圖書室面向操場的走廊納為圖書室的一部份，也把育才樓中走廊添加圖書及資訊設備成為學生閱覽、查資料甚至下棋的場所，現在已經成為學生下課活動時一個重要的使用空間。
4. 在圖書室空間及管理軟體方面的問題解決後，學校將逐步來推動鼓勵學生閱讀或查資料的活動以增進發揮本校圖書室的功能，屆時也希望大家能鼎力支持及參與。

5. 圖書室愛心志工的工作分配輪值如下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12：00	許美程	李碧純	黃若蓉		陳麗珠
13：30-16：00		林江潔		許雪玉	鄭純蕙

組長為鄭純蕙女士

聯絡電話---萬大國小：23037654 轉 115 教務處 黃秋英老師
轉 123 圖書室 陳珍蕙小姐

唐詩志工部份：

1. 感謝諸位熱心的家長能加入唐詩背誦活動愛心志工的行列，相信學生們在大家的協助下，一定會更有機會領略到中國古典詩詞之美。
2. 學校的唐詩背誦活動固定在每週三的晨光時間舉行抽背挑戰活動，由於各位志工的幫忙，讓唐詩背誦的品質更為紮實有效，在 93 學年度下學期的校務評鑑中，學生的優異表現，令校務評鑑委員稱讚不已，數年來不斷的推動，已成為本校國語文課程的特色之一，爾後仍冀望各位志工的鼎力相助，協助招募新血，您們的支持與建議，將是本校的唐詩背誦活動推動成功的基石。

聯絡電話---萬大國小：23037654 轉 116 教務處 陳勝文老師

總務處相關志工工作會議記錄 94.10.11

公文回溯志工部份：

說明：依檔案法規定，學校自創校以來的所有公文，必須 e 化處理。

1. 歡迎並感謝熱心的家長能加入公文回溯志工的行列。
2. 公文回溯的主要工作內容為：將歷年公文資料輸入電腦建檔。
3. 公文回溯工作為近幾年政府政策之一，學校陸續在進行，也曾請實習老師協助部分公文回溯建檔工作，今後也會儘可能請實習老師繼續共同來參與。
4. 公文回溯建檔工作，性質上頗為單純，時間方面則較為彈性，較能靈活安排。
5. 確定的工作時段，將請文書組長戴先生與志工們作進一步的聯繫。
6. 相信學校在志工們的協助下，公文的回溯工作一定可以進行得更順利，逐步來完成。
7. 日後也請志工們的鼎力相助，協助繼續招募更多新血，一起投入公文回溯建檔工作。
8. 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隨時不吝告知總務處。

聯絡電話---萬大國小：23037654 轉 315 總務處文書組 戴昌鏗組長

訓導處導護志工會議記錄 94.10.17

校長致詞：非常感謝大家對導護的支持，在此有兩個請求：一是請各位發揮影響力，號召親友或週遭的人加入本行列；二是針對目前各崗尚有缺人的時段，請在座的志工踴躍協助。等一下的重點是討論交通導護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請各位踴躍發表意見。

工作報告與決議事項：

1. 報告本校 94 學年度愛心志工交通服務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2. 報告導護志工隊組織概況及訓練（如附件二）
3. 報告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已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605900 號函修正）
4. 94 學年度導護輪值表有缺崗數的已由導護志工補滿（如附件四）
5. 因故無法執勤時，請事先徵求其他導護志工代理，若找不到代理人時，再告知義交小隊長、導護志工小隊長，或本校訓導處協助。
6. 發下參考資料供導護志工參考（如會議現場所發之資料）
 - （1） 駕駛人的視線死角：汽車駕駛人視線死角範圍
 - （2） 汽車停車距離
 - （3） 汽車轉向的內外輪差（含連結車）
 - （4） 彎路、隧道行車注意事項
7. 討論交通導護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
 - （1） 導護志工執勤「上午時段」，因考慮執勤時間較長，經全體志工過半數（15 票）通過，服勤一次以一小時計，其餘「中午時段」及「下午時段」服勤一次以半小時計。
 - （2） 第五條第三款修正為

考核小組由導護志工小隊長、義交小隊長、家長會會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成。

- （3） 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為

本校目前擁有之義交名額為 25 名，其分配如下：

1. 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目前已持有義交證之義交人員：
 - （1） 經義交小隊長、家長會導護志工小隊長及學校行政共同考核通過者，優先提列為本校導護義交，日後每年可不經考核小組之考核，即可優先任用為導護義交。
 - （2） 若該員自願免除其義交身分或服勤情形不符義交大隊之規定，依相關規定撤除其義交身分，遺缺則由每年考核之名額遞補。
2. 除第 1 項所列外，其餘義交名額，每年依考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經義交大隊受訓後，提列為義交人員。

★說明：本條之修訂，係由出席之志工表決通過。提案有三條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之義交，優先提列為本校導護志工。
二、採折衷方式，由服務年資較久之義交及新任之導護志工各佔一部分之名額。名額分配由義交小隊長、家長會導護志工小隊長及學校行政共同商定。

三、不分年資，依考核成績優劣依序提列為義交。

經全體志工表決過半數（12 票）通過第一案。

(4) 第五條第六款與第五款合併。

(5) 第五條第七款更改為第五條第六款。

8. 不在本校服勤之義交，依規定取消其本校義交資格。
9. 推舉曾淑杏小姐為本校導護志工隊小隊長，負責服務時數之登錄、考核及統籌導護服勤等事宜。
10. 導護志工服勤因事臨時請假，不扣除其服務時數；但代理之人員（俗稱救火隊），由導護志工隊小隊長確認後，可加計其服務時數。
11. 特殊考核項目再細分為
 - (1) 榮獲全國性表揚或獎勵者（10 分）
 - (2) 榮獲台北市表揚或獎勵者（8 分）
 - (3) 榮獲民間團體表揚或獎勵者（5 分）
 - (4) 其他表揚或獎勵者（5 分以下）
12. 修正後的交通導護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詳見附件五。

附件一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小九十四學年度愛心志工交通服務隊注意事項

一、到崗及收崗時間：(請務必按時執勤)

1. 「上午」時段：自七時十五分至八時
2. 「中午」時段：自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星期四中午不必執勤）
3. 「下午」時段：自四時至四時三十分
4. 執勤雖有時段性，但以執勤至學童上下學結束為原則。

二、每人配發「導護志工」停字旗、反光背心、哨子、帽子、白手套（導護義交才有），執勤時請佩帶，可保護自身安全，也可作為學童識別之用，若有遺失或損壞，請隨時告知訓導處生教組補發（親取或由貴子弟轉交均可）。

三、停字旗、雨傘寄放地點：

1. 萬大路四二三巷口（麥當勞）→ 麥當勞地下室。
2. 萬大路和東園街交叉口（頂好 well come）→ 佳佳香鍋貼店。
3. 其他崗自行保管執勤器材，執勤時自行帶去。

四、萬大路四二三巷巷口（麥當勞）、萬大路和東園街交叉口（頂好 well come），請使用大型停字旗（一節長 135 公分，伸長可達 260 公分），但萬大路三二九巷巷口（萬年青崗），可自行決定使用大型或小型停字旗，其餘各崗請使用小型停字旗（一節長 33 公分，伸長可達 95 公分），小型停字旗可自行保管，需要者請向訓導處生教組取用。

五、交通違規取締可電，東園派出所處理：23033247。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時，除記下肇事車輛之顏色、車號、廠牌等資料外，並立即連絡學校（任何處室均可），當下視狀況決定是否立即送醫。

六、因故無法執勤時，請事先請求其他導護志工、（義交）隊長、組長、支援，或電本校訓導處處理：23037654 轉 212 或 23037654 轉 211（訓導主任陳通甫或生教組長游玉真），以免造成勤務空檔，發生危險。

七、為培養學童感恩的心，及養成禮貌的習慣，本校會在學生朝會時宣導，遇到導護志工爸爸媽媽們問好及說聲感謝的話，對於有禮貌兒童，可提出請學校表揚。

八、本校全體交通導護志工，投保南山人壽保險之意外險 100 萬元，及醫療險 2 萬元，屬 24 小時全天候險，服務人：潘碧玲小姐，電話：89850928 轉 124，手機：0926199781；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執勤意外險，服務人：陳綉梅小姐，電話：23812707，手機：0935282132，持掛號單、診斷書及收據辦理理賠。

九、敬請記得準時出勤，謝謝您的參與、協助，使全校學童的上下學安全獲得最佳保障。

十、由於崗數眾多，生教組或有疏忽之處（如裝備器材、學童表現、交通狀況、人行道狀況），請隨時對生教組提出建言或支援事項，生教組及校方當全力解決。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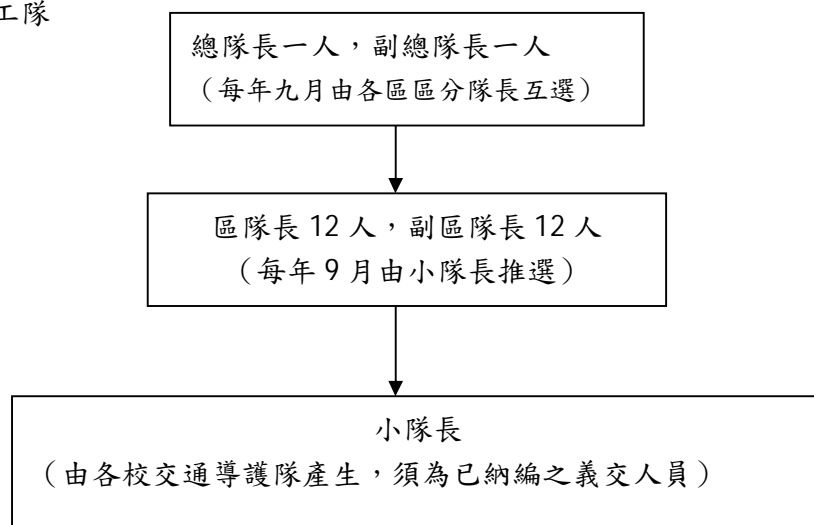
導護志工組織概況及訓練

一、編組

1. 導護義交一納編入義交大隊
（由各校推薦，審核通過後受義交訓練正式納編）
2. 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導護志工由各校自行招募編組
（總數約一萬人）

二、組織

* 導護志工隊



(相關人員選舉方式，參照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辦理)

三、志工招募

1. 凝聚共識：藉各種管道，如：座談會，家長會訊，親師通訊，親子園地，通知單．．．等，提示家長有護送孩子平安上學的責任，並激勵家長熱心參與導護志工工作，以使導護志工隊組織能夠健全。
2. 志工募集方式：
 - (1) 導護志工執勤意願調查：發下調查表，內容包含導護日期，時段，可執勤崗位，並填寫相關資料，以便聯繫。
 - (2) 說明導護工作內容，以便安排崗位。

四、保險

1. 依現行台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交通導護志工隊成員應投保人意外傷害保險，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上團體意外險事宜。

訓 練

一、目的：在於提高志工執勤品質與效率，增加服務的權威與服務的安全。

二、導護的訓練包括：

1. 基礎訓練—即交通導護志工訓練。其辦理的方式為：

- (1)學校訓導處每學年至少應在校內舉辦交通導護志工(含新進志工)教育訓練一次(經費從家長教育成長研習項目下支應)。其訓練課程可參考教育部『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之課程表。
 - (2)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全市性新進交通導護志工研習，訓練內容包含執勤方式，違規車輛或突發狀況之處理及填記檢舉違規車輛登記表之說明等。
2. 義交訓練—志工經過一年以上服務且年齡未超過 60 歲者，遇有義交退隊名額時，每學年末(6 月)由小隊長提報義交大隊審核通過給予強化訓練，其資格為：
 - (1)身心健康身體無重大缺陷、精神疾病者，儀態端正、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者。
 - (2)無前科記錄者。
 3. 進階訓練—即針對小隊長等幹部及儲備幹部之職能成長訓練。
 4. 領導訓練--為提升區分隊長、副區分隊長之領導知能，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所辦理之培訓，以領導藝術、情緒管理為主。
- 所有訓練都是為了提升執勤的知能與技巧，以利於學童導護工作之推動，達成全體學童能『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的目標。

附件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交通導護志工隊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76059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維護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童上下學人身安全、維持上下學時段學校周邊學童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交通執法人員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 (二) 維持學童上下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
- (三) 勸導及舉發學區內交通違規之情事。

三、 交通導護志工隊之組織與職責如下：

- (一) 組織：依職責，分為小隊、區隊及總隊。

1、 小隊：

- (1) 由學校指導學生家長會或志工家長服務隊，共同招募導護志工組成之。每校設交通導護志工隊 1 小隊。
- (2) 隊員之資格除學校之家長外，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均可參加，員額不限。
- (3) 置小隊長 1 人及副小隊長 1 人至 3 人，由隊員就小隊內納編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成員推舉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4) 小隊長、副小隊長及全體隊員名冊於每年六月底前，由學校繕造報總隊備查。

2、 區隊：

- (1) 由本市各行政轄區內小隊組成之。每行政區設交通導護志工區隊 1 區隊。
- (2) 置區隊長 1 人及副區隊長 1 人至 2 人，就曾任或現任區內小隊長職務者推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副區隊長由區隊長聘任之。

3、 總隊：

- (1) 由本市各區隊組成交通導護志工總隊 1 隊。
- (2) 置總隊長 1 人及副總隊長 3 人。總隊長就曾任或現任區隊長職務以上者推選產生，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副總隊長由總隊長聘任之。總隊長及副總隊長人選若自現任區隊長產生，該行政區之區隊長由其所屬區隊重新推選之。
- (3) 置輔導員若干人，協助輔導總隊相關業務之推展。由總隊長提名歷屆卸任之總隊長及區隊長，經總隊會議通過後聘任

之。

- (4) 置顧問若干人，提供總隊諮詢指導與建議。由總隊長提名交通或教育專業人士，經總隊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5) 為推展各項交通導護相關業務，分設行政、訓練、總務、公關4組，分由總隊長及副總隊長擔任組長，並得由教育局指定學校配合總隊協助辦理。
- (6) 設隊本部一處，由教育局協調適當地點設置之。

(二) 職掌：

1、 小隊：

- (1) 與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密切配合，做好學校交通導護工作。
- (2) 招募隊員，使交通導護工作綿延相承。
- (3) 辦理隊員基礎訓練、年度訓練等。
- (4) 聯繫隊員，籌辦小隊之聯誼活動。
- (5) 隊員個別需要事務。
- (6) 辦理隊員保險福利及裝備等事宜。
- (7) 其他必要事項。

2、 區隊：

- (1) 協助指導區內各交通導護志工小隊做好服勤工作。
- (2) 視需要或受託辦理隊員基礎訓練、年度訓練等。
- (3) 舉辦本區隊或區隊間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聯誼、工作研討、觀摩及經驗交流等活動。
- (4) 協助所屬區內各小隊辦理隊員招募、保險及爭取隊員裝備等事宜。
- (5) 彙整並反應區隊各小隊服勤等相關問題。
- (6) 協助總隊編印暨發行交通導護宣傳刊物。
- (7) 其他必要事項。

3、 總隊：

- (1) 配合並協助各交通導護志工隊做好服勤工作。
- (2) 自行或受託辦理交通導護志工隊各項訓練。

- (3) 舉辦交通導護志工隊聯誼、工作研討、觀摩及經驗交流等活動。
- (4) 協助辦理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招募、保險、福利及裝備等事項。
- (5) 編印及發行交通導護之各類宣傳品。
- (6) 推動有關組織目的任務之立法，並爭取經費以利發展運作。
- (7) 其他必要事項。

四、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訓練項目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基礎訓練：

- 1、新進交通導護志工隊員均應參加基礎訓練，於每學年度開學後 1 個半月內辦理，每次以半日為原則。
- 2、由各小隊自行舉辦為原則，亦得委由區隊或總隊籌劃舉辦，必要時敦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二) 年度訓練：

- 1、各小隊得視需要自行辦理為原則，亦得委由區隊或總隊籌劃舉辦，以增進隊員之導護專業知能。
- 2、必要時敦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三) 進階訓練：

- 1、為培訓小隊長及區隊儲備幹部，得視需要辦理進階訓練。
- 2、由教育局主辦，並指定學校承辦，總隊及區隊協辦為原則。
- 3、視需要得由編制內之副小隊長以上之人員參加。

五、交通導護志工隊之服勤規範如下：

- (一) 就學校學童上學、放學時段配合學校導護崗之安排服勤。
- (二) 服勤時，應著制式服裝、配件，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保持儀表端莊、態度和藹。
- (三) 採定點、定時、定崗原則服勤，每週服勤至少 1 次或半小時以上，並得視學校情況斟酌調整。

(四) 因故未克服勤時，應事先自行協調其他隊員為代理人執行勤務，並向小隊長報備之。

六、 交通導護志工隊之隊員保障及福利如下：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應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由學校負責辦理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團體意外險（含傷害醫療）事宜。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每週服勤 2 次或 1 小時以上，且持續達 1 學年，或每週服勤 1 次或未達 1 小時，持續達 2 學年者，得由學校交通導護志工小隊長與學校訓導處協商後建請優先納編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愛心導護隊，並得享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成員之各項福利。

七、 交通導護志工隊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各項訓練及裝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學校或學校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意外保險費，由學校之導護費等費用項下優先支應，必要時得尋求學生家長會之贊助。

八、 交通導護志工隊之考核方式如下：

(一)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事蹟卓著、表現優異，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隊報請總隊、學校獎勵，或轉請教育局、市政府獎勵之。

(二) 交通導護志工隊員之服務時數得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 交通導護志工隊隊員執勤不力、表現不良，經查證屬實者，由小隊或區隊報請總隊飭令退隊。

附件四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94 學年度愛心志工交通服務隊通訊錄
(941017update)

東園派出所 2303-3247

副區隊長 謝幸容 2303-1937 0921-993-708

家長會志工導護組組長 曾淑杏 0917-779-631

訓導主任 陳通甫 23037654 轉 212 0937-933-117

生教組長 游玉真 23037654 轉 211 0968-061-835

地點	姓名	可奉獻愛心的時段(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j 萬大路 423 巷巷 口 (麥當勞)	李麗華		上午	上午	上午		義交
	曾文樂	上午					4-3 曾昱寧
	馮吉廷		上午	上午			3-8 馮郁軒
	陳素芳	中午 下午					
	林慧燕	上午					前會長
	周淑儀		上午				4-7 楊曜徽
	樊淑貞			上午			校友家長
	張育誠	上午				上午	6-5 張恩齊
	劉秀霞				下午		資深志工
	劉碧娥		下午				義交
	胡瑞玲	中午					
	吳旻樹		中午				
	楊織霞		中午	中午			6-2 林韋任
	郭金鳳			中午			5-2 邱威鈞
	董恩采			中午			
	陳林月娥					中午	
	卓淑咪				上午	上午	5-9 勞朝康
	白淑清					上午	4-3 白宗翰
	林進享			上午			義交
	陳寶玉					下午	4-6 楊雅涵
彭鈺珠					下午	會長	
許 伴		下午		下午	下午		
I 萬大路 329 巷巷 口	陳麗君				上午		吳音婷
	李慧玲		上午	上午			4-3 白宗翰
	王玉梅	上午				上午	4-7 林德嘉
	洪麗花	中午	中午				義交
	江瑞美			中午			6-3 劉煒珍
	劉玉珍					中午	4-5 劉品君
	詹麗蓉		下午				王瑋儀
	許碧鳳				下午		
	陳寶玉					下午	4-6 楊雅涵

地點	姓名	可奉獻愛心的時段(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n 學校後門	藍林秀蘭	上午			上午		信德堂會友
	張 敏					上午	6-8 林世璇
	周素珍	中午				中午	6-6 王奕心
	王陳瓜		上午				3-8 王暄銘
	謝幸容			上午			區副隊長
	李菁菁			中午			2-7 黃筠芳
	江瑞美	下午					6-3 劉煒珍
	陳林月娥		中午				
	林玉秋		下午				
	許淑絹				下午	下午	4-1 陳俊志
k 萬大路, 東園街交叉口(頂好)	陳清木		上午		上午		義交
	林進享			上午			義交
	黃菊陞	上午					4-8 陳米絹
	劉育宜			中午	下午		1-7 蔡秉倫
	吳慧蘭			中午			2-1 李貞儀
	白淑清					上午	4-3 白宗翰
	林玉秋					中午	
	劉碧娥				下午	下午	義交
	李月霞		中午				義交
	鍾杏媛	中午					義交
	蘇芬蘭	下午	下午				義交
r 萬大路, 長泰街交叉口(天橋下)	秦任秀花			中午			
m 萬大路 344 巷巷口	林淑寬	上午				上午	3-5 丘哲禹
	蔡春郎		上午		上午		5-1 蔡宗洲
	許文旭	中午	中午			中午	
	張 敏			上午			
	許淑絹	下午					
	張鄭黃玉梅				下午		
	許碧鳳		下午				
	劉玉珍			中午		下午	4-5 劉品君
o 萬大路	陳恩潔	上午				上午	4-2 蔡孟庭

449 巷 28 弄口	張育誠		上午	上午	上午		3-1 張庭瑄
P 萬大路 493 巷 48 弄口	黃秀滿	上午	上午	上午			義交
	游張鳳英				上午	上午	
Q 萬大路 387 巷口(天 橋下)	梁美蓉			上午	上午		5-5 游舜安
	白淑清				下午		4-3 白宗翰
	謝幸容					上午	
	王玉梅		上午				4-7 林德嘉
	李月霞			中午			
	鍾杏媛	上午					義交
S 學校側 門	曾淑杏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4-3 陳映辰

本表若有錯誤獲異動請主動告知游玉真老師 941017/1511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94 學年度值勤輪值表 94.10.11Update

【生教組】

1、萬大路四二三巷巷口(麥當勞)：每次三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曾文樂 張育誠 林慧燕	陳素芳 胡瑞玲	陳素芳 白淑清
二	馮吉廷 李麗華 周淑儀	楊織霞 吳旻樹	劉碧娥 許伴
三	馮吉廷 李麗華 樊淑貞 6	楊織霞 董恩采 郭金鳳	樊淑貞 23961266 轉 2046
四	卓淑咪 李麗華 ***		陳寶玉 劉秀霞 許伴
五	卓淑咪 林進享 張育誠	陳素芳 林月娥 (2307-2481)	許伴 彭鈺珠

2、萬大路和東園街交叉口(頂好 well come-)：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黃菊陞	鍾杏媛 (秀琴)	蘇芬蘭
二	陳清木	李月霞	蘇芬蘭
三	林進享	劉育宜 吳慧蘭	
四	陳清木		劉育宜 劉碧娥
五	白淑清	林玉秋 (2303-7719, 0952-705-596)	劉碧娥

3、萬大路三二九巷巷口(萬年青)：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王玉梅	洪麗花	林慧燕
二	李慧玲	洪麗花	詹麗蓉
三	李慧玲	江瑞美	
四	陳麗君		林慧燕
五	王玉梅	劉玉珍	陳寶玉

4、萬大路三四四巷巷口(第三大門旁)：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林淑寬	許文旭	許淑絹
二	蔡春郎	許文旭	許淑絹
三	張敏	劉玉珍	
四	蔡春郎		張鄭黃玉梅(2332-2712)
五	林淑寬	許文旭	劉玉珍

5、學校後門口：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藍林秀蘭 23079571	周素珍	江瑞美
二	王陳瓜	陳林月娥 (0955-594-393)	林玉秋
三	謝幸容 2303-1937/0921-993-708	李菁菁	
四	藍林秀蘭		許淑絹
五	張敏	周素珍	許淑絹

6、萬大路四四九巷二八弄口：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陳思潔 0922-494-677	2304-9484	
二	張育誠 23031284	0936166067	
三	張育誠		
四	張育誠		
五	陳思潔		

7、萬大路四九三巷四八弄口：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 起 7:50 止	中午時段 12:00 起 12:30 止	下午時段 16:00 起 16:30 止
一	黃秀滿		
二	黃秀滿		
三	黃秀滿		
四	游張鳳英 23078599		
五	游張鳳英		

8、萬大路三八七巷口(天橋下)

星期	上午時段 7:15起 7:50止	中午時段 12:00起 12:30止	下午時段 16:00起 16:30止
一	鍾杏媛(秀琴)		
二	王玉梅		
三	梁美蓉	李月霞	
四	梁美蓉		白淑清
五	謝幸容		

9、萬大路和長泰街交叉口(萬大天橋下):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起 7:50止	中午時段 12:00起 12:30止	下午時段 16:00起 16:30止
一			秦任秀花
二			王悅乃
三		秦任秀花	
四			郭金鳳
五			白淑清

10、學校側門:每次一人值勤

星期	上午時段 7:15起 7:50止	中午時段 12:00起 12:30止	下午時段 16:00起 16:30止
一	曾淑杏		
二	曾淑杏		
三	曾淑杏		
四	曾淑杏		
五	曾淑杏		

附件五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交通導護志工考核及獎勵辦法

一、目的：

為提昇導護志工服務品質和工作紀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導護志工續聘和獎勵之依據。

二、考核項目：

(一)、一般考核：

- 1、服務態度。
- 2、服務時數。

3、請假、遲到、早退、曠班之次數。

(二)、特殊考核：具特殊表現，足為志工之楷模者。

三、獎勵方式：

(一)、由本校公開表揚並頒獎狀、獎品。

(二)、優先續聘次年度導護義交及導護志工。

(三)、函請上級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

(四)、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交通部或有關機構、社團公開表揚

四、獎勵標準：

(一)、績優獎：

*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且表現優異者，頒獎狀與獎品。

(二)、銅牌獎：

*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且表現優異者。

(三)、銀牌獎：

*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且表現優異者。

(四)、金牌獎：

*服務時數達七百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者。對本校有特殊卓越貢獻、具有具體事蹟者。

五、考核時間與步驟：

(一)、每月由導護志工組長統計導護志工值勤時數，送訓導處生教組彙整，為年度評審之依據。

(二)、服務期間之特殊表現，或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導護志工，由義交小隊長、導護志工組長或訓導處生教組列舉具體事實，推薦於年度前提交審查小組評審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出表揚。

(三)、考核小組由導護志工小隊長、義交小隊長、家長會會長、生教組長、訓導主任組成。

(四)、考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訓導處生教組召集完成，並擇適當時機予以公開表揚。

(五)、本校目前擁有之義交名額為 25 名，其分配如下：

3. 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目前已持有義交證之義交人員：

(1) 經義交小隊長、家長會導護志工小隊長及學校行政共同考核通過者，優先提列為本校導護義交，日後每年可不經考核小組之考核，即可優先任用為導護義交。

(2) 若該員自願免除其義交身分或服勤情形不符義交大隊之規定，依相關規定撤除其義交身分，遺缺則由每年考核之名額遞補。

4. 除第 1 項所列外，其餘義交名額，每年依考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經義交大隊受訓後，提列為義交人員。
 (六)、本要點經導護志工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交通導護志工考核表

評分項目	評 審 內 容	考 核 單 位				
		義交 小隊長	導護志工 小隊長	家長會 會 長	生 教 組 長	訓 導 主 任
一般 考核	一、服務態度。20%					
	二、服務時數。50%					
	三、請假、遲到、早退、曠班之次數。20%					
	90%					
特殊 考核	一、具特殊表現，足為導護志工之楷模者 1. 榮獲全國性表揚或獎勵者 (10分) 2. 榮獲台北市表揚或獎勵者 (8分) 3. 榮獲民間團體表揚或獎勵者 (5分) 4. 其他表揚或獎勵者 (5分以下)					

承辦人：

訓導主任：

校長：